

# 中共东北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油党发〔2018〕83号



##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经 2018 年 10 月 24 日第 31 次党委常委会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石油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

# 东北石油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发挥师德师风评价的导向作用，明确优良师德师风内涵，增强教师的师德意识，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制订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我校承担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考核详细内容见《东北石油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我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我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养教师高尚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增强教师的育人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教师全面发展。

（四）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奖优惩劣，引导教师认真践行师德规范。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校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六条 人事处负责指导监督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研究院）成立由党委班子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任务，具体组织开展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作出教师个人师德师风考核结论。

第九条 考核方式：开展个人自评、教师互评、学生评教、教学督导评价和单位考评相结合的师德师风考核方式。

（一）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对照《东北石油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进行自我评定，作出自我评价结论。

（二）教师互评：由各院部教学系的教师对照《东北石油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进行互相评定。

（三）学生评教：由教务处组织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评教。

（四）教学督导评价：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组织教学督导进行评价。

（五）单位考评：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东北石油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结合教师的日常师德师风表现，综合教师个人自评、教师互评、学生评教和教学督导评价意见进行考核，并作出考核结论。

第十条 考核结论

考核评价结论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其中，“优秀”占考核人数的20%-25%。

第十一条 结果反馈

由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考核结论

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 第十二条 结果公示

考核结论面向本单位师生公示。

##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下列行为，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一）一切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任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妄议国家大政方针、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等言行；

（二）违反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违反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等行为；

（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行为；

（四）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行为；

（五）在招生、考试(补考)、推优(评模)、入党(选班干)、奖(助)学金评定、保研(就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索要贿赂、收取好处等徇私舞弊行为；

（六）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牟利或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七）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行为；

（八）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行为；

（九）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行为；

（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校教学科研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对师德师风考核结论公示无异议的教师，由本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附表 1)，各单位将其存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考核结论汇总上交学校人事处。

第十五条 教师对考核结论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综合评定。

##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职称）评审、绩效考核、岗位聘用和评优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论是学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为“合格”及以上的教师，年度考核才能评为优秀。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不合格”者，学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评优奖励一票否决，在下一学年度考核不得参与高一级的职称晋升评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东北石油大学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



|                  |   |    |      |     |
|------------------|---|----|------|-----|
| 所在系室考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学生评教分值           | _____ 年 月 日   |    |      |     |
| 教学督导评价           | _____ 年 月 日   |    |      |     |
|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                  | (若被考核人考核结果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请明确说明原因)<br>_____<br>(盖章)<br>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被考核人意见           |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 学校审批意见           | 同意_____同志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_____<br>_____<br>(盖章)<br>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